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 口試相關流程：(請依序進行)

步驟	說明(或依據)	申請期限(或時間)	參考附件
一、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書」	依據修業規章第七條。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或申請專利影本、比賽、參展影本)。	1.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b>十一月三十日止</b> 。 2.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b>四月三十日止</b> 。 ※準畢業生不得於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口試。(延畢生不在此限)	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一)
二、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	依據修業規章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b>將「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學位考試成績表」及「聘函」電子檔 e-mail 至系辦信箱 ua0215@nfu.edu.tw</b>  ※ 將「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繳至系辦公室。	口試確定日期十天前提出申請。 →檔名範例： 學號+確定表及成績表-姓名+口試日期 <b>19653101 確定表、成績表及聘函、王小明 980701</b>	1.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附件二) 2.學位考試成績表(附件三) <b>3.口試委員聘函。(附件四)</b>  <b>4.«聘函»請自行下載，填入相關資料，交由所辦依程序製作。</b>
三、 通知領取「領款收據」、「聘書」及借支口試費用及交通費	1. 「領款收據」將由系辦公室出單。 2. 「聘書」格式請至系辦網頁下載。 3. 請於口試前二至三天先電話告知系辦確定領取借支口試費用及交通費的時間。		
<b>四、論文初稿提交：(請於考試前二星期寄送)</b>	<b>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請於口試前兩週寄送論文初稿給考試委員。</b>		
五、 口試當天	準備文件： 1. 「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 2.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附件五) 2.«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附件六)
六、 口試結束後	繳至系辦文件： 1. 「領款收據」。 2. 「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 <b>3. «學位考試成績表»</b> 4.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呈所長簽章。		
七、 論文定稿	1. 修業規章第十二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 2. 須統一使用畢業當年度系辦所規定的論文封面顏色及紙質。	1. 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 2. 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3.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 離校手續	須完成事項： 1. 填寫「教育部畢業生資訊平台」。 2.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繳交論文(論文前十頁有空白處貼上一個浮水印)三冊(一冊本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3. 繳回借用物品，如碩士服等。 4. 離校手續單須先經指導教授簽章，以確定是否可離校。 5. e-mail 論文定稿的看板電子檔至系辦 show@nfu.edu.tw。	圖書館網頁下載浮水印 (http://cetd.lib.nfu.edu.tw/main/index) <a href="#">電子檔案規格、轉檔與上傳說明</a> → 如何製作浮水印 和 ETDS 檔案規格說明  ※圖書館未規定論文上傳時間，但需在下學期開學前辦妥離校手續。	
------------	---	--	--

※ 教育部畢業生資訊平台：列入離校手續項目之一

碩士班畢業同學請到下列網址填答：填學號、身份字號

<http://www.cher.ntnu.edu.tw/ques/master>

※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至本校圖書館網頁

<http://cetd.lib.nfu.edu.tw/etdsystem/submit/submitLogin>

Username:	N + 學號後六碼
Password:	身份證字號
Mail Server:	moon.nfu.edu.tw

※ 論文上傳截止日 → 第一學期 至 **xx.01.31**

第二學期 至 **xx.07.31**